

T/IETS

北京国际经贸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T/IETS XXXX—XXXX

藏香猪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Zangxiang Pig Production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6.9）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国际经贸标准化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猪场建设要求 1

 4.1 场址选择 1

 4.2 猪场布局 1

 4.3 圈养区设施建设 1

 4.4 放养区设施建设 1

5 配种 1

 5.1 配种前准备 1

 5.2 配种 2

 5.3 配种后 2

6 饲料 2

 6.1 种类 2

 6.2 饲料的要求 2

 6.3 饲料的调制 2

7 饲养管理 3

 7.1 仔猪的饲养管理 3

 7.2 断奶仔猪保育期 3

 7.3 生长育肥 4

8 疫病防治 4

 8.1 卫生消毒 4

 8.2 免疫 5

 8.3 疫病检测 5

 8.4 死亡动物及废弃物处理 5

9 档案管理 5

 9.1 配种及生产记录 5

 9.2 养殖记录 5

 9.3 常用记录 5

 9.4 记录保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藏香猪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藏香猪猪场建设、配种、饲料、饲养管理、疫病防治、档案管理等环节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特定区域放养藏香猪生产组织与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NY/T 388 商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藏香猪 zangxiang pig

高原型放牧藏猪，或以藏猪血缘为主的杂交群体，以放牧为主要养殖方式，具有典型的藏猪外形特征的藏猪商品类群。

3.2

放养 grazing

家畜在人工管护的条件下，在草场、草地、林地等环境下自由采食的饲养方式。

4 猪场建设要求

4.1 场址选择

猪场选址应符合GB/T 17824.1的规定，猪场放养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 猪场布局

猪场宜划分为生活管理区、圈养区、放养区，各功能区之间应保持一定的距离间隔。

4.3 圈养区设施建设

圈养区须配有运动场，圈舍内设有料槽和自动饮水器等设施。圈舍空气、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及饮用水的水质标准应符合NY/T 388的规定。

4.4 放养区设施建设

在放养区内应建立供藏香猪避风挡雨、保暖或避暑场所，设有固定的饮水和补饲设施。放养区四周安装1.5m-2.0m高的围栏进行隔离，场内宜采用60cm-80cm高的电子围栏将放养区分为若干放养单元。

5 配种

5.1 配种前准备

5.1.1 健康检查

5.1.1.1 体格检查

体格检查应包括公猪和母猪体温、脉搏、呼吸、被毛状态、皮肤等。

5.1.1.2 性器官检查

性器官检查应包括公猪的生殖器官睾丸大小、形状、质地等，母猪外阴部、分泌物等。

5.1.2 营养调整

5.1.2.1 饲料调配

配种前应调整饲料配方，增加饲料中的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

5.1.2.2 控制体重

配种前应保证种猪体重在15kg-25kg。

5.2 配种

5.2.1 配种适龄

公猪 ≥ 150 日龄或体重 ≥ 20 kg,母猪 ≥ 180 日龄或体重 ≥ 25 kg用于配种。

5.2.2 配种方式

藏香猪采用自然交配，将种公与母猪分栏圈养在特定区域，母猪发情时公、母合圈自然交配。

5.3 配种后

配种后放养条件下公猪、母猪分群放养；圈养条件下公猪、母猪分圈饲养。应密切观察母猪的健康状况，记录配种日期、公猪和母猪的编号等信息。

6 饲料

6.1 种类

6.1.1 青粗料

6.1.1.1 青饲料

青饲料包括草本植物类、蔬菜类、水生植物类。草本植物类包括黑麦草、苜蓿草、象草、板蓝根、金银花等；蔬菜类包括白菜、萝卜缨、红薯秧以及大多数叶类等；水生植物包括浮萍、水葫芦等。

6.1.1.2 粗饲料

粗饲料包括农作物秸秆、干草、糟粕类、块根块茎类。农作物秸秆包括稻草、麦秸、玉米秸等；干草包括苜蓿干草、黑麦草干草等；糟粕类包括酒糟和醋糟；块根块茎类包括红薯藤、木薯叶等。

6.1.2 精料补充料

精料补充料包括能量饲料、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添加剂类饲料。能量饲料包括玉米、小麦、大麦等；蛋白质饲料包括豆粕、鱼粉、花生粕等、棉籽粕；矿物质饲料包括骨粉、贝壳粉、磷酸氢钙等；添加剂类包括预混料、酶制剂、益生菌等。

6.2 饲料的要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NY/T 471的规定。

6.3 饲料的调制

6.3.1 青贮饲料调制

青饲料切碎制成青贮饲料。青贮饲料应具有酸香味，无霉变、腐烂。

6.3.2 粗饲料调制

将青饲料晾晒至水分含量在15%以下，打捆储存备用。粗饲料应颜色青绿，无发霉、变质。

6.3.3 精料补充料调制

将能量饲料、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添加剂类饲料按照0.1%-0.5%的配方比例混合均匀。精料补充饲料调制过程中，应保证混合均匀度，避免出现饲料分层、结块等现象。

7 饲养管理

7.1 仔猪的饲养管理

7.1.1 仔猪哺乳期

哺乳期为25天-30天。

7.1.2 哺乳仔猪

仔猪分娩后应在1个小时内吃到初乳，体弱仔猪进行人工辅助哺乳。

7.1.3 环境

仔猪出生后要注意保温，圈舍应保持清洁、干燥，空气新鲜。注意圈舍的保暖，尤其是在寒冷的季节。

7.1.4 喂养

仔猪10天后就可以补喂精料补充料。仔猪出生后加强保温，让其早开食，吃初乳。仔猪20日龄时进行开饲训练，早晚饲喂精料补充料；25日龄仔猪开始补饲青粗料。

7.1.5 补铁

仔猪出生后体内的铁元素会逐渐消耗，一般在3-4日龄内需进行补铁，以预防缺铁性贫血。常用的补铁方法是肌注铁制剂。同时，要密切观察仔猪的生长状况，包括精神状态、食欲、粪便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7.1.6 去势

去势时间的选择应根据仔猪的健康状况来确定。在仔猪25-30日龄时进行去势手术，注意手术前后的消毒和护理，防止感染。

7.1.7 断奶

断奶时应逐渐减少母乳，提供适宜的饲料，保证仔猪的营养供应。断奶后要将仔猪或母猪分栏。

7.2 断奶仔猪保育期

7.2.1 保育期

保育期为断奶后60天。

7.2.2 分群过渡

断奶后的仔猪应根据体重、性别、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分群分栏。每群仔猪数量应限制在10头-15头。分群时应尽量减少环境变化对仔猪的应激，保持原有的牧养区域不变。分群后要密切观察仔猪的采食、饮水和精神状况，及时发现异常并单独圈养，直到异常消失在合群牧养。

7.2.3 饲料过渡

断奶后的前7-15天，仍应继续提供哺乳期的饲料，逐渐过渡到保育期饲料。保育期饲料的营养成分应根据仔猪的生长阶段进行调整，每阶段增加新饲料的比例，直至完全过渡到保育期饲料。

7.2.4 调教

对断奶仔猪进行定点采食、饮水、排泄等习惯的调教。在放养区内设置固定的采食和饮水区域，并保持清洁卫生。训练仔猪在固定的地点排泄，及时清理粪便，保持圈舍干燥。

7.2.5 前敞后控

在保育前期，应提供充足的营养和自由采食，促进仔猪的生长发育。保育后期，要适当控制饲料投喂量，避免仔猪过度肥胖，影响后期的生长性能和胴体品质。

7.3 生长育肥

7.3.1 育肥期

育肥期为保育期结束后300天。

7.3.2 生长育肥环境

提供适宜的生长环境，保持圈舍温度在20℃-25℃，湿度应在50%-70%。夏季圈舍安装风扇、水帘等设施，放养区应建设遮荫棚和蓄水池，冬季安装保暖保温灯、围挡等设施。应定期检修圈舍围墙、供水装置有无破漏，渗水等现象。

7.3.3 转群

转群前应对新的放养区域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保持环境干燥、通风良好。减少仔猪的应激，不应驱赶和惊吓。在饮水中添加电解多维等抗应激药物。转群后要密切观察仔猪的适应情况，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7.3.4 换料

换料应遵循过渡的原则，需要5-7天的时间，在换料过程中，应注意观察仔猪的采食和消化情况，如有消化不良等症状，应减少新料的比例或添加助消化的中草药喂料。

7.3.5 适期出栏

一般为400天，体重达到60-65公斤可出栏。出栏前要对仔猪进行严格的检疫和检验，确保猪肉的质量安全。

8 疫病防治

8.1 卫生消毒

8.1.1 圈舍卫生

每天清扫圈舍，及时清除粪排泄物和剩余饲料，保持圈舍清洁干燥，防止潮湿和滋生细菌。

8.1.2 环境卫生

圈舍周围环境每周消毒1-2次，消毒范围包括道路、空地等。选用有效的消毒剂，如过氧乙酸、氢氧化钠等，按照说明进行稀释和使用。

8.1.3 喂养器具消毒

食槽、水槽等饲养器具每天清洗消毒，可采用高温蒸煮或消毒剂浸泡的方式。运输工具使用后应及时消毒。

8.1.4 人员消毒

工作人员进入圈舍前应更换工作服、鞋，并经过消毒通道进行消毒。外来人员经允许后进入圈养区和放养区，应严格消毒并遵守防疫规定。

8.2 免疫

根据疫病流行情况和藏香猪的生长阶段，制定包括疫苗种类、免疫时间、免疫剂量和免疫途径等科学合理的免疫计划。严格按照疫苗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注射或滴鼻、点眼等免疫方式。做好免疫记录，包括免疫日期、疫苗批号、免疫猪只数量等。定期对免疫猪只进行抗体水平监测，评估免疫效果。

8.3 疫病检测

兽医检疫人员应定期对猪群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对藏香猪进行产地检疫和疫病监测，确保养殖场无重大疫病发生。检测疫病包括猪瘟、猪蓝耳病、猪口蹄疫、猪圆环病毒病等。检测方法应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认可的方法，检测频率根据疫病流行情况和养殖规模确定。对于疑似患病的猪只，应及时隔离，并进行病原学检测和诊断。

8.4 死亡动物及废弃物处理

8.4.1 死亡动物

发现病死猪后，应立即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出售。死亡动物尸体的处理遵守农业部关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8.4.2 废弃物处理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粪便、污水、医疗废弃物等，应进行分类处理。养殖过程中清除的垫料、粪污等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可进行堆积发酵，制成有机肥料，粪污处理应符合 NY/T 1334 的规定。医疗废弃物应按照规定进行专门处理。

9 档案管理

9.1 配种及生产记录

藏香猪配种及生产过程做好记录，建立个体档案和生产记录。

9.2 养殖记录

建创藏香猪出生时间、养殖过程和预防免疫等生产过程记录，以实现藏香猪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

9.3 常用记录

建立生产日记录、消毒记录、免疫记录、诊疗记录、饲料采购记录、防疫监测记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生猪销售记录等常用记录。

9.4 记录保存

记录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将各种记录档案录入数据库。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纸质档案保存2年以上。

